

2025 年医疗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三次）包 3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：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

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概况

1. 服务名称：2025年医疗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三次）包3；
2.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；
3. 服务内容：2025年医疗试剂耗材配送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（¥ 11576.00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单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项目供货完成后，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据实结算。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供货期

根据甲方每月实际用量进行配送，货物供货期贴近生产日期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: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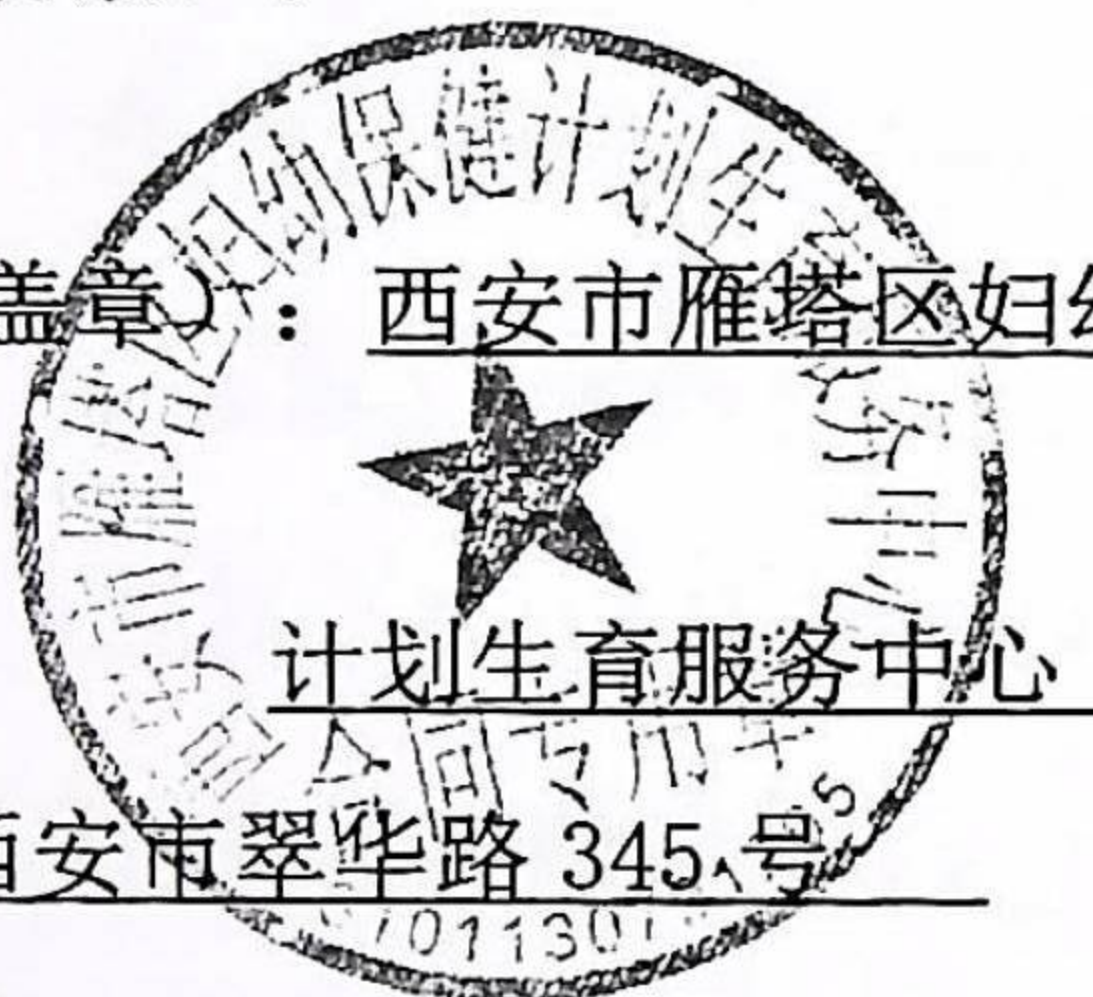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7 月 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份,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(盖章): 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



地址: 西安市翠华路345号

邮政编码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*[Signature]*

开户银行: 工行西安小寨支行

账号: 3700021609089391756

电话: 02985213851

传真: 02985213851

电子邮箱: _____

供应商(盖章) 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855号洛克大厦903室

邮政编码: 710016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*[Signature]*

开户银行: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1221300000544472

电话: 029-89282482

传真: 029-89282482

电子邮箱: 784164129@qq.com